

苗栗縣竹南鎮獎勵國中小學重點培育特色教育發展補助要點

112.02.20 鎮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目的：本鎮為獎勵鎮內國中小學發展單一特色教育，並提升各校特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依據：竹南鎮公所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辦理。
- 三、申請對象：鎮內各級公立中小學校，惟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項目者，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 四、申請期程及檢附資料：
 - (一)本案申請為年度制，執行期限以當年度1~11月為主，受理時間為每年1月15日前，請行文本所提出計畫書及概算表，惟在受理期限截止時，資料未齊全者，本所將不予受理。
 - (二)原訂計畫因故異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2週行文本所修正，並以1次為限。
 - (三)計畫書應載明具體之特色類型，如躲避球、羽球、籃球、排球、棒球、網球、田徑、舞蹈、鋼琴、二胡、打擊樂、美術、數位機器人、數位積木、數位競技、舞龍舞獅、扯鈴等。
 - (四)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學校收據及原始黏貼憑證、相片（載明內容說明）、相關憑證之依據資料（如講師費須檢附簡經歷、課程表、印領清冊…等）及成果報告，備文

送本所核銷，最遲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行文本所核銷，逾期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審核原則：

- (一)本所每年依各校計畫補助新臺幣 5~10 萬元為原則，應具自籌款 5%，並以 4 年為期程，惟每年仍須於申請期程內向本所提報同類型之計畫及其當年欲執行之項目。
- (二)補助項目：課程活動費、鐘點費、印刷費、移地教學交通費、移地訓練住宿費、比賽報名費、比賽住宿費、餐費、保險費、課程活動材料費、營養費、服裝費、器材費及雜支等) …為主。
- (三)本案不得向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補助項目，一經查獲將全數繳回，並不得再予申請補助。
- (四)為確保計畫執行，本所得不定期進行督導、考核，如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停止延續性之補助。
- (五)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未依規劃執行或經費支出使用不當者，不予核發該補助款項。
- (六)補助經費有賸餘時，應照數繳回；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使用不當者，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使用不當之經費。

六、補充事項：

- (一) 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不再追列金額，相關補助得視本所財源酌予增減之。
- (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其解釋權由本所認定。
- (三) 本要點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